**HZFS01-2026-0006**

互政办〔2026〕51号

#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br>关于转发《互助县人民调解工作经费<br>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农业示范园区管委会、土族故土园景区管委会、绿色产业园管委会综合部，各科级事业单位:

县司法局和财政局拟定的《互助县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管理使用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1月17日

# 互助县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管理使用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人民调解工作顺利开展，调动广大人民调解员积极性，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基础性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关于充分发挥司法所职能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县情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的开支范围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是指财政安排用于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所需的各项经费，包括：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专职人民调解员聘用经费，以及按规定列支的人民调解办案补贴、专家咨询费等。

（一）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包括人民调解宣传、业务培训、表彰奖励、工作调研、案件质量评估、典型案例评选、人民调解专家库运行等经费；

（二）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用于依法设立的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派驻调解工作室、个人调解工作室购置办公用

品、文书档案耗材等支出；也可列支人民调解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费；

（三）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发放给经司法行政部门正式聘请的人民调解员的生活补贴经费。补贴对象为乡镇（街道）、村（社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兼职人民调解员；

（四）专职人民调解员聘用经费：发放给经司法行政部门正式聘请的专职人民调解员的生活补贴经费。

第三条 补贴范围：乡镇（街道）司法所和在县司法局登记备案的各类人民调解组织，根据法律和政策有效化解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有关人身、财产权益和其他日常生活中发生的民间纠纷。

第四条 有效化解的矛盾纠纷，指矛盾纠纷基本情况清楚、调解程序合法、调解协议有效、协议得到履行。

## 第二章 经费分类与标准

第五条 司法所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每年3000元；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每年2000元；村（社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每年1000元。

第六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由县司法行政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补充，专职人民调解员聘用经费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七条 专兼职人民调解员实行“以案定补”，根据调解纠纷

数量、难易程度、社会影响大小、调解规范化程度，对调解成功且协议履行完毕的案件发放补贴，案件分为四个等级：口头矛盾纠纷、一般矛盾纠纷、疑难复杂矛盾纠纷、重大矛盾纠纷。

（一）口头矛盾纠纷是指事实认定非常清楚，影响较轻，涉案标的在1000元以下，经调解即达成协议并当场履行的案件，制作《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每件补贴100元。

（二）一般矛盾纠纷是指事实认定清楚，影响较轻，争议双方当事人不超过3人，涉案标的5万元以下，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协议制作规范，案卷装订完整，每件补贴300元。

（三）疑难复杂纠纷：材料齐全，协议制作规范，案卷装订完整，每件补贴500元。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疑难复杂矛盾纠纷：

1.省内跨区域的矛盾纠纷；

2.纠纷当事人5-9人的矛盾纠纷；

3.涉案金额5万元-10万元的矛盾纠纷；

4.涉及10亩以上土地或林权流转的矛盾纠纷；

5.涉及1人以上伤亡的矛盾纠纷；

6.在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经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或县司法局指定调解的矛盾纠纷；

7.县级以上领导或信访部门交办的矛盾纠纷；

8.其他被认定为疑难、复杂的矛盾纠纷。

（四）重大矛盾纠纷：材料齐全，协议制作规范，案卷装订

完整，每件补贴1000元。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重大矛盾纠纷:

1.纠纷当事人10人以上的矛盾纠纷;

2.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的矛盾纠纷;

3.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矛盾纠纷;

4.经县信访、维稳部门认可的成功预防了突发群体性事件的矛盾纠纷;

5.其他被认定为重大的矛盾纠纷。

第八条 疑难纠纷、重大纠纷案件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由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的《人民调解终止告知书》或者有相关材料能够证明人民调解员引导当事人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纠纷的，最高可以按对应补贴标准的50%申领人民调解案件补贴。

第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按照年度经费预算，适时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宣传、培训、调研等工作。组建案件质量第三方专家评估团，开展人民调解案件质量评估、案件点评和优秀人民调解案例评选工作。

案件质量评估和优秀案例点评主体由司法所长、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专职人民调解员等组成，按交流评查和一案一评等方式开展，其数量由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年度经费预算和案件数量、案件类型规划比例。评审人员按照200至300元/日/人标准支付案件质量评估补贴。

第十条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

家规定给予通报表扬。每三年开展一次最美人民调解员和优秀调解组织评选活动。

第十一条 遇有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可邀请专家库成员集体研究讨论，提出调解方案或参与专家调解，按照200至300元/案标准发放专家咨询费。案件调解结案后，可参照人民调解员补贴标准发放调解员补贴。

## 第三章 人民调解员生活补贴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专职人民调解员的生活补贴由固定补贴和案件补贴两部分构成，兼职人民调解员仅发放案件补贴。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人身保护，健全人民调解员人身保障机制，为人民调解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含参公单位）和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的调解员，不得领取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

## 第四章 专职人民调解员的申报和考核

第十四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的选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执行，调解员实行一年一聘，并颁发聘书。

第十五条 行业性专业性专职人民调解员的申报和考核工作由县司法局负责；乡镇（街道）、村（社区）专职人民调解员的

申报和考核由乡镇党委、政府负责。专职调解员优先吸纳具有一定的法律、政策知识和相应的专业知识，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丰富的群众工作经验，热心人民调解工作的人员担任。

第十六条 考核以日常工作为基础，包括人民调解工作实绩、群众满意度，遵守工作纪律及参加学习培训等情况，日常考核以派驻单位意见为主要依据。考核结果作为专职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及生活补贴发放的主要依据。

## 第五章 案卷考核标准

第十七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对化解的口头矛盾纠纷应制作《人民调解口头登记表》及简单卷宗，一般、疑难复杂和重大矛盾纠纷应按照司法部统一文书格式规范制作人民调解卷宗。

第十八条 口头矛盾纠纷卷宗基本要求:

有当事人的申请表、告知书、受理登记表、当事人身份证明和其他必备的证据材料和回访记录，《人民调解口头登记表》中记载清楚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纠纷事实、履约方式、时间，并有调解员签名或调委会盖章。

第十九条 一般矛盾纠纷、疑难复杂和重大矛盾纠纷制作人民调解卷宗的基本要求:

（一）文书制作规范统一;

（二）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三）当事人责任、权利、义务明确，调解的适用法律和政策准确;

（四）调解协议书履行的方式、期限、地点明确;

（五）双方当事人签名、捺指印、印章规范;

（六）回访记录按要求记载协议履行情况、当事人对纠纷调解的意见。

第二十条 人民调解卷宗的质量直接影响案件补贴，要素不全的，应降低补贴标准或不予补贴。

## 第六章 补贴发放程序

第二十一条 案件补贴原则上按季度发放。各人民调解委员会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将上一季度调解案卷及《人民调解案件补贴表》报乡镇司法所、县司法局进行审核。

第二十二条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卷宗审核和个案补贴认定工作由县司法局负责；乡镇（街道）、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卷宗审核和个案补贴认定工作由本辖区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初审合格后报送司法所复审，司法所审核合格后填写《人民调解案件补贴表》报送县司法局按财务程序发放补贴。县司法局按比例抽查检查案卷质量。

第二十三条 调解案件实行“一案一卷”“一案一补”规定。调解案件必须是已结案件，指有效化解的矛盾纠纷，矛盾纠纷基本情况清楚、调解程序合法、调解协议有效、协议得到履行；符合

人民调解办案程序，卷宗装订规范，按照一案一卷统一装订。同一法律关系案件在不同时间调解结案的案件，按照不同案件数发放补贴；同一法律关系案件由多名调解员参与的，按照一案件补贴标准发放给参与的调解员；同一法律关系案件，有不同当事人，且在同一时间调解结案，有不同调解书或法院确认文书，按一案件补贴标准发放；不在同一时间调解结案的按不同案件数发放补贴。

第二十四条 县司法局要确保经费按时足额兑现。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司法所应建立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发放台帐，完善相关手续。

## 第七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五条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年初列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不足部分由中央、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中解决。

补贴标准根据纠纷发生总数和财力状况及经费保障水平的变化情况，适时进行调整。专职人民调解员的配备根据人民调解工作发展的实际需要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逐年规范，统筹推进。

第二十六条 人民调解经费使用情况由县司法局按规定公开，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群众监督。

##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审核单位应当严格案卷审核，严把补贴审核关

口，杜绝虚报、套取补贴。

第二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由县司法局追回所发经费，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侵占、挪用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的；

（二）弄虚作假、编造卷宗的；

（三）调解协议被司法、仲裁机关撤销或认定无效的；

（四）当事人举报，违反人民调解纪律，经查证属实的。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建立和及时更新人民调解员名册，并及时报送县司法局备案。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互助县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6年12月4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办法施行前的人民调解经费使用按照原办法执行。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办、政协办，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人武部，省市驻县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1月17日印发